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6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國清

被告 日南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賴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5萬2,3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書涉訟者，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授信契約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日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南公司）邀同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賴世昌（以下單一逕稱其名，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金額合計800萬元，詎被告自114年4月30日起即不依約

01 償還本息，依據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7條之約定，
02 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525萬2,356元及其利
03 息、違約金等。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3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授信契約書、放款應收利息及
14 明細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等件
15 為證(本院卷第17至31頁、第53至5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6 期受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詳本院卷第47至49頁)，並未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
18 主張之上述事實，揆諸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
19 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2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30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31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1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02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03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04 (三)、經查，日南公司邀約賴世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800萬
05 元，然日南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4年4月29日止即未再依約繳
06 納本息，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日南公司未
07 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
08 息及違約金之義務。而賴世昌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
09 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0 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11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17 得上訴

18 附表(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

19

編號	借 款 金 額	積 欠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計 算 標 準 (年 息)	
1	6,400,000元	4,201,882元	114年4月30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2%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 0%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
2	1,600,000元	1,050,474元	114年4月30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2%	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000,000元	5,252,356元			